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JSZC-320830-ZQHJ-C2025-0036；

项目名称：马坝镇教育系统人才公寓提升工程

采购人：江苏省马坝高级中学

供应商：江苏大为国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08 月 15 日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JSZC-320830-ZQHJ-C2025-0036；

项目名称：马坝镇教育系统人才公寓提升工程

采购人：江苏省马坝高级中学

供应商：江苏大为国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08 月 15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付款方式：预付款为合同总价 40%，待工程机械、人工进场后支付（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有效期至相关职能部门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相关部门后付至合同价的 70%，同时扣回已付的预付款；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待质保期满一次性付清（以上进度支付付款均不包含利息及增项或签证应支付的费用，变更或增项应支付的费用待工程审计结束后纳入工程审定价内支付，也不包含预留金和暂列金额及暂估价，施工单位凭税务部门增值税专用正式发票支取工程款）。
2	服务期限：240 日历天。
3	质量要求：合格。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马坝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江苏大为国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马坝镇教育系统人才公寓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盱眙县马坝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马坝镇教育系统人才公寓提升改造。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人才公寓机电及装修改造。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叁佰贰拾柒万玖仟元

人民币（大写）（¥3279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正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并经承接项目代理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鉴证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江苏省马坝高级中学（公章） 承包人：江苏大为国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盱眙县马坝镇

地 址：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马坝镇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21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账 号：320830001101000021828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施工组织设计文件、造价咨询合同、会议纪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江苏中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咨询（投资咨询）甲级；
联系电话：0513-86111111；
电子信箱：jszhongshui@163.com；
通信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东大街100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江苏中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咨询（投资咨询）甲级；
联系电话：0513-86111111；
电子信箱：jszhongshui@163.com；
通信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东大街100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条件确定，但须经发包人批准。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所涉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额外予以补偿。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条件确定，但须经发包人批准。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所涉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额外予以补偿。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淮安市以及盱眙县现行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部委颁发的有关竣工验收标准、规范，以及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建设以及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套。承包人如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由承包人直接向设计单位购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材料及设备采购清单与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 施工组织设计：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但最迟不得晚于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2) 专项施工方案：专项工程实施前 7 日内；(3) 工程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报月进度计划，每周工地例会前报周进度计划；(4) 材料及设备采购清单与进场计划、已完工作量报表、劳动力计划等：每月 25 日前及每周工地例会前；(5) 其他文件：及时按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提交。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首先递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审核签署意见后报送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同类纸质文件不少于 3 份（具体由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电子文件 1 份☒，承包人所有资料提交按规定时间的提交、每次例会及通知单等内容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及提交，每延期一天处以 1000 元的处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文件之日起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等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0~~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予以额外补偿。~~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现状，如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及临时围墙、施工绿色围挡（含绿色围墙、张贴广告等）由承包人自行建设或维护及协调，其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场内原有道路、绿化、管网及交通设施等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义务及修复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王 建 伟

身份证号: 3 3 0 3 0 3 1 9 8 0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职 务: 王 建 伟

联系电话: 1 3 8 0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3 4 5 6 7 8 9 0

电子信箱: 1 3 8 0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3 4 5 6 7 8 9 0

通信地址: 王 建 伟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行使发包人的权利，包括组织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对监理工作的检查及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授予发包人的相关权力。具体包括：①确认承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的签证；②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继续施工的处理；③设计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④工程竣工验收及甩项验收的报告确认；⑤工程最终造价的确认；⑥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⑦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90~~开工日期前 15 天。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按现状，包括：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不提供临时水源、电源接入点，由承包人自行联系解决并接至施工区域内，同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必须按有关部门要求装表计量，按规定及时缴纳水电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缴纳，发生违约金、滞纳金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通讯由承包人自行与电信部门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已将上述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之中。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行踏勘施工现场，了解工程现状。

(3)自行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施工前，须组织专业人员，依据施工图纸、勘察和（或）测绘报告及自行联系坐标控制点等，对施工场地及周边地上、地下进行细致排查，结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要求（含报批），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监督、保护方案。因承包人施工不当、探索不细、保护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损害的或导致周边单位、部门、居民停电、停水、停气及停



产等情况的，其责任与损失赔偿皆由承包人承担。该等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额外予以补偿。

(4)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承包人应自行到工地勘察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之情况。中标后，承包人不得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

(5)若施工时发现地下管线或者地质情况与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所描述不相符合时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汇报，并采取相应措施，否则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相应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90~~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90~~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90~~/~~90~~。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施工技术管理文件、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检验和检测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记录、竣工验收证明及竣工图等，具体应符合地方质量监督部门与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等相关职能部门施工资料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4套含光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申报工程竣工验收之前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报相关部门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报送审计并完成所有资料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移交工作，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1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不足部分的权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除提供纸质文件（书面形式且装订成册）外，还应提供相关信息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且满足相关职能部门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发包人按照淮安市以及盱眙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提供用于申办本工程备案、报批等手续所需的必要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后15天内完成备案、手续的办理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办妥的而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2) 承担发包人上级领导及其他相关部门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配合质监、安监、供电、消防、园林等单位的现场检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3) 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及淮安市、盱眙县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安全监督、质量监督、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 涉及到的所有交通、环卫、市容、施工噪声及劳务用工管理等各项应办手续及费用，均由承包方自行办理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外地施工单位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渣土费及垃圾管理等。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工期，否则仍须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而产生相应的行政处罚，概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所报价格应包含其自身分包引起的各项增加的或额外的费用。

6) 承包人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车辆、行人交通，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承包人应将施工用水、用电的额度和设计图纸提交给监理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供电线路及供电设施等必须符合有关临时供水、供电设施的安装、使用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供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② 承包人负责布设临时水、电设施并进行日常维护管理以保证满足整个工程期间的需要，所发生的布设、维护管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③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用电负荷控制和漏电保护，否则承担一切损失。

④ 承包人的自行分包项目，其使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管理。

⑤ 承包人应该充分考虑为各专业承包人提供足额的用水量，否则造成重新从总水源接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⑥ 如因城市供电、供水部门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电、停水，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⑦ 临时水电设施的拆除必须征得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的批准，拆除后的临时水、电设施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除由承包人自身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外，还需负责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垃圾清运等工作；以及本工程全区域的卫生管理与检查。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



- ①设置、维修和管理临时排污系统。
- ②每天保持施工道路的畅通与清洁，负责保养及维修进入工地施工区域道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③收集和处理所有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域内的所有垃圾，直到竣工交付为止。
- ④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按规定做好场内道路硬化、布置各项标识、标牌、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
- ⑤竣工交付时应将其排污设施全部拆除并清理至发包人满意，承包人承担其相应的费用。
- 9) 在现场施工中，承包人应负责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与维修管理工作，以及为安全检查所进行的管理、协调、配合工作等。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商使用由承包人修建的道路、提供临时设施（库房等）及搭设的安全设施。
- 10) 承包人负责管理施工现场内先期建成的设施，工程施工期间如先期建成的设施被盗窃或损坏，均由承包人负责，整修被盗或损坏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同时还应负责由发包人转交给承包人施工、安装的设备、材料等的安全保卫工作，任何遗失、被盗、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11) 承包人应当服从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质量目标的实现。承包人对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出的问题未及时落实与整改，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 元 / 天的违约金。
- 12) 承包人必须立刻执行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获本合同授权而发出的书面指令。若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执行指令，而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7 日之内，承包人仍未执行，发包人可另聘和指派其他承包人执行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其他承包人完成此项工作的相关费用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会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而无须承包人认可，由此造成发包人额外损失或间接损失的，作为债务向承包人追讨。
- 13) 承包人必须签收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资料，如有异议必须在收文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回复，否则视同认可。
- 14) 承包人应履行施工总包管理职责。施工总包管理是指承包人对发包人采购的甲供材料以及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以下简称“专业工程”）实施统筹管理，即承包人须承担专业工程在建设阶段、竣工验收后直至正式交付使用期间、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的所有管理责任，就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对发包人总负责，实施工程建设的总管理、总控制、总协调，确保本工程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按计划交付发包人使用。具体工作如下：
- ①承包人负责上述整个项目的现场管理、工期控制、各专业工程间协调、产品保护、缺陷修补，并对整个项目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和缺陷修复负责。
- ②承包人负责制定上述整个项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总施工组织设计、执行监理人的有



关指令，圆满解决施工、验收中的所有问题。

③承包人必须负责将专业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纳入总承包管理之中，对其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管理，确保按时、按质的完成上述整个项目内所有专业工程项目。具体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列举。

a. 配合专业工程的施工，包括提供施工场地和工作面。

b. 承担施工界面交接处产生的缺陷修补及收头处理。

c. 负责向专业工程单位提供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接口和容量、提供搭设临时设施的场地、并负责整个施工区域内（包括临时设施）的用水、用电、排水、生活卫生、文明安全施工等的协调、平衡、日常维护与管理。

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并进行严格管理。其分水、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负责安装并自行维护，同时本合同承包人也应安装分表。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的差额，按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承包人除根据各专业承包人水、电计量结果按市价向各户收取水、电费用之外，不得再收取其他额外费用。

d. 负责向专业工程单位，按届时的现场条件提供已有的垂直运输机械、脚手架的使用方便，且不得向其收取任何额外的费用。

e. 督查和落实专业工程单位严格按施工图所设计的要求进行施工。协助审查专业工程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工序、安全措施、施工条件等衔接进行协调并督促落实及实施。对施工交叉过程中或交叉作业时出现的安全问题及时让其纠正，确保安全施工。

f. 按照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工程质量标准、规范，有针对性地落实工程各阶段、各专业的质量管理措施，督查专业工程单位严格执行，确保工程达到本合同要求的质量目标。

g. 督促和检查专业工程单位按发包人的要求整理各类施工及竣工(包括竣工图)的工程技术资料编制，并负责收集整理、汇总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图纸、技术资料和其他各类工程档案文件资料。

h. 督查专业工程单位落实产品保护工作。设置足够的为产品保护所需的人力及其他必要的临设，以确保已完工程的完好。

i. 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发包人的其他专业施工需要，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 and 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若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能有效地履行施工总承包的管理与配合义务，则发包人有权按监理及跟踪审计出具的书面意见扣除承包人投标时所报各专业工程总包管理费用以及专业工程承包人支付的施工配合费用。

15)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将追究承包人的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拆除及外运等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16) 承包人应自行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临时建筑搭建位置，如在项目竣工前因特殊情况需要使用其占地时，无论何时，承包人应无条件且自费予以搬迁与重建，发包人不予任何补偿。

18) 现场项目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的

a、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识别，编制项目的《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并识别出其中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

b、《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应报监理部备案。

c、针对识别出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承包人须编制管理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

d、承包人须识别出本工程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应急事件，针对应急事件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19)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制度及要求或相关部门要求建设单位进行整改，都有承包人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因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其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视情形代为缴纳，发包人代承包人缴纳的费用可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回。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郭正义；

身份证号：32083019770320321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1120779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1）1003247；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马坝镇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218 号；

项目经理签名式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次召开的工地例会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不低于 1 万元，同时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超过期



限，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解除本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 元/天，如果是缺席的每周工地例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低于 2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及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④。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且承包人应承担不低于 2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上报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④。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且承包人应承担不低于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工地，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考勤，每周工地例会须通报考勤情况。离开施工现场前，项目经理必须提前书面向总监理工程师申请并报发包人批准，其他管理人员必须提前书面经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后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并向发包人备案。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不低于 1000 元/人·天，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停工整顿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发包人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不低于 1000 元/人·次，如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而未参加工地例会的，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不低于 1000 元/人·次，如月累计三次及以上的，承包人须再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不低于 2000 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应管理人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一次如低于 50%，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不低于 2000 元，如月累计二次及以上的，承包人须再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不低于 3000 元，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无。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履约担保形式：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采用基本户转账、银行汇票方式及履约保函，存入发包人指定的账户中，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职能部门全部验收合格）；

(3) 履约担保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职能部门全部验收合格之日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四控两管一协调，即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监督安全生产，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等，具体监理工作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就工程质量和进度发出指示、进行检查、现场管理、在权限范围内合理调整量价、进行变更估价、索赔等。一般情况下，需要发包人事先批准的事项主要是（1）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变更）及现场签证单；（2）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3）承包人付款的审核及确认（含索赔）；（4）开工/停工（在紧急状态下的情况除外）/复工/竣工指令。（5）分包单位的确定；（6）材料设备价格及品牌的认定；（7）暂列金额、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负责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并配备必备的办公桌椅、文件柜等设施，



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额外予以补偿。监理人的生活场所，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如果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食宿等，不论有偿或无偿，都将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承包人应在检查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重伤事故；达到安全文明工地合格要求；机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 100%；塔吊等起重设



备、限位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 100%；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达到 100%，优良率达到 90%以上；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全部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要达到 100%；工人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在达到 100%等。承包人在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费用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的人身安全，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管理规定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承包人负责为安全检查进行的协调、配合、管理工作等以及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和维修管理工作，并在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供有关施工工器具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核验；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严格认真执行本协议附件《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中的有关要求，注重安全保障、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网络。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本工程由于时间紧，乙方应精心组织，加强领导，针对不同的施工方案采取不同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措施落到实处，做到文明施工，使本工程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安全生产及安全防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根据监理、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方案，在施工现场适当地方设置门卫，并安排专人 24 小时看管，禁止非本工程施工、管理人员、车辆进入现场；②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③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承担非夜间施工照明和照明设施的维护责任；④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后 7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对进入到施工现场的参建单位相关人员的管理；②配合公安、交警等部门的管理；③承担治安保卫工作相关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施工场地须符合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和文明工地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1）按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规定执行，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创达标化工地，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承包人须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



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2)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及相关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对围挡、围墙(绿色围墙、围挡)等外围进行整改或张贴广告,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3)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4)现场现有围挡及围墙的拆除,建筑垃圾应按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淮安市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5)承包人应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6)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7)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如污染城市道路和排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8)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电缆、道路、道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等破坏修复费用及管网移位等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低于原标准或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修复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按现行计价办法两倍计算,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9)“防止建筑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洒滴漏”。承包人须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并有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车辆不得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10)承包人须严格执行绿色施工相关规范及标准等要求,如有一项达不到将处罚5000元,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当前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注:上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付款周期)的约定予以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施工管理机构、资源保证计划、季节性施工的技术组织保证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全方位智能监控布置、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与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以及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但至迟不得晚于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顺延工期的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气温高于 35 度或低于零下 5 度；

(2) 雨天降水量超过 30 毫米的大暴雨。

注：均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不再额外予以补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1）用于本工程之任何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应提供样本作认可之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监理人认可或批准。发包人、监理人对任何样本之认可或批准，并不会解除承包人按合同须履行之责任；（2）如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供不少于三家或三家以上的材料或设备品牌供选择或考察时，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且推荐品牌质量在同类或同行中为优等品；（3）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材料或设备所选的品牌、厂家，如果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选用何种品牌，发包人指定其他任一品牌厂家，且合同价格不予调整；（4）发包人推荐品牌及要求详见清单，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推荐品牌范围内提供样品或样册，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在招标文件规定推荐品牌范围内更换或调整材料，同时仍按承包人相应投标价格进行竣工结算；（5）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材料采购环节进行监控，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相关风险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道路、交通、绿色围挡（围墙、张贴广告）并满足相关部门要求等临时设施的费用，并自行保养施工区域，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并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承包人所承担的临时设施建设须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图片资料、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和签证时间，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必须在完工后七日内签字盖章确认，承包人每月底报送当月符合本合同范围的变更签证预算。每月初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所有的变更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程序执行，发包人指令以及盖有发包人受控章的变更图可作为结算依据，其它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会审记录、洽商、会议纪要等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盖章的均不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未办的，均按有利于发包人一方的解释为准，招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招标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今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必须经承、发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使用部门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效），任何涉及到调整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该种方式调整补充约定：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控制价、付款比例、工期及质量标准等。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签订暂估价合同（采购合同或分包合同）并报发包人见证。暂估价合同所涉款项皆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并按其合同约定向中标人及时足额予以支付，因承包人支付不及时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人与承包人发生的纠纷、索赔等，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最终由县审计局依据总承包合同、暂估价合同及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现场实际情况等进行审计。承包人已充分理解上述情况可能产生的风险及费用并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保证不再向发包人提出其它额外费用补偿。

如果出现招投标监管平台仅允许发包人作为招标人实施暂估价项目招标时，承包人仍然同意按照上述条款执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项目的材料、设备，采用甲控乙购方式，由承包人与供货商按照发包人与供货商确定的付款方式、供货价格、规格型号及质量要求等签订采购合同并支付货款，同时发包人不再支付其它额外费用，此风险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可直接发包给承包人的，须经发包人批准，但在竣工结算时，县审计局将依据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总承包合同、投标让利幅度及现场实际情况等进行审计，否则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0.7.1 项约定执行。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0.7.2 项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归发包人所有或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投标至开工期间、施工期间及质量保修期内物价变化引起的人工工资、机械台班和建筑材料价格变化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承包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报价的单价中，合同风险范围内的中标单价一经确认一次性包死将不做任何调整；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进行报价（包括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漏报或少报项目，则视为其费用已含在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涵：a、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b、包括完成每个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c、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对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公用设施的保护以及现场成品拆除、成品保护（包含周围环境中已有的成品）、水电、垃圾清运等全部费用；d、因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e、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可能发生和承包人认为所需的一切费用。

（3）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包括甲控乙购材料设备到现场的卸力及场内运杂、采购保管费用等）、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包括缺陷修复、保险、协调、维护费、与其它工种的配合费）、二次深化设计费用、利润、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和保修期保障维修等相关服务的费用。

（4）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所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①措施项目费包括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现场操作场地的硬化、防噪音措施费、防污染措施费等）、白天及夜间照明及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和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临时设施费（包括场地内临时道路等，不含其他施工单位的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模板及支架费用、脚手架费用（含超高费及柱梁墙板超高支撑增加费）、垂直运输费、甲供材料、设备的施工现场保管费、工程用水加压措施费、进入现场的开办费用、高压线防护措施费、施工现场外围围墙（含围挡）按相关部门要求整改及张贴广告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等。②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该将所有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

（5）投标报价中应包含自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水源及电源接驳至投标人自身施工地点的一切费用；中标人的对材料存放场地、工作场所、临时生活场地、临时水电等自行协调，中标人自行办理所有职能部门竣工备案手续，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6）投标报价须充分考虑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垃圾清运费、渣土费、所有涉及到的检测费（包括材料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功能性检测、绿建二星等所



有的检测费)、及其他可能对施工造成的影响费用和工期变化风险,所有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7) 垃圾清运(含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工程量及运距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并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报价(含政策性收费项目),发包人不再承担投标报价以外产生的垃圾清运的费用(垃圾清运距离不得低于场地 2 公里范围内,且必须符合相关部门要求,如因乱倒垃圾造成的影响或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8) 土方清运或采购的运距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并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报价(含政策性收费项目),发包人不再承担投标报价以外运距产生的垃圾清运或采购的费用(弃土清运距离不得低于场地 2 公里范围内,且必须符合相关部门要求,如因乱倒弃土造成的影响或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9) 因施工方施工问题导致已埋入的地下管线设施(如煤气、电力、自来水)及地上苗木、道路等破坏由施工方负责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施工方进行支付,如该项费用由建设方进行垫付的,建设方有权从施工方工程款中扣除。

(10)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该部分费用或工期顺延要求;

(11)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的风险;

(12) 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商应该可以预见到的风险;

(13) 招标文件中明示和暗示的其他风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下述注明的“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外均为“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上述内容仅为需明示的“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但不限于此。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本合同价格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确定;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风险范围自行确定风险系数并自主报价,且不得减少工程造价的构成,合同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在签约合同价内,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计算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知晓上述风险范围,已经考虑相应的风险费用并已计入报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图纸变更须经发包人同意,实际变更按实调整,其增减部分按投标价执行,竣工后由审计部门核定。

(1)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调整办法,(1)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偏差(或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或缺项)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其调整原则为: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



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材料价格调整方法和中标价/标底价作同比例让利提出适当的变更工程项目单价调整结算（中标价或招标控制价中的预留金、暂列金额、暂估价部分应扣除）。

(2) 合同履行期间，市场价格波动引起人工、机械、材料等价格变化的，不予调整。

(3) 合同履行期间，法律法规变化引起规费和税金变化的：①相关规费承包人必须按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先行代缴，工程结算时在规定范围内不高于招标文件规定比例审计后计取；其中工程排污费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环保部门实际收取排污费凭证按实结算；如有文件规定取消或减免相关规费，则在结算时予以扣除。②税金按照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处最新发布的相关税金文件执行。

(4)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除合同约定措施项目包干外，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计价规范相应条款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其他说明事项：

(1) 总承包服务费

① 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分包，发包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② 承包人负责整个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管理工作，并为专业工程分包提供施工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各专业分包单位提供已有的、可以利用的脚手架、垂直运输设施、仓储设施、安全保卫等。

③ 发包人指定的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给定计算基数，自报费率，总承包管理费计入报价中，竣工结算时按照分包工程合同价调整计算基数，费率不予调整。承包人自行分包项目的总承包管理费不计列，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自行商议。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相应重建费用或发生其他检测费用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围堰、便桥、临时道路等（如有时）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此项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4) 垂直运输费、脚手架费（如有时）等措施费用一次性包干，中标后承包人提交施工方案报监理、发包人审批，但是不涉及相关费用的调整。

(5) 降水费用，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进行现场踏勘后报价，充分考虑一切相关降水费、风险，此项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排水费为现场所有的坑、塘等积水排除，由承包人自行探勘现场，考虑需排水量和排水方式，此项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6) 高压杆线保护、模板、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和绿化恢复等包干使用，结算时不



予以调整。

未尽事宜，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按合同争议解决办法处理。

如发生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因素，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条款及时申报，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最终审计部门审定（竣工结算时）。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采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4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对应的 2013 版计量规范、《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段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计量范围与要求

①只能对工程量清单、变更工程、计日工等合同规定支付的项目计量，此范围以外的不得进行计量；

②计量必须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方法、范围、内容、单位进行；

③工程质量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计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④无论一般的和当地的习惯如何，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因此，属于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2) 计量方法: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对应的 2013 版计量规范要求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不采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预付款为合同总价 40%，待工程机械、人工进场后支付(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有效期至相关职能部门全部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相关部门后付至合同价的 70%，同时扣回已付的预付款; 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待质保期满一次性付清(以上进度支付付款均不包含利息及增项或签证应支付的费用，变更或增项应支付的费用待工程审计结束后纳入工程审定价内支付，也不包含预留金和暂列金额及暂估价，施工单位凭税务部门增值税专用发票支取工程款)。

注: 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 号)文件精神和《2023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付款周期)的约定，及时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但如发生合同内调减的工程量，由发包人核实后，在同期工程款支付中予以全部扣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



有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采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经其审查的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本条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该项目。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不采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本条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该项目。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管理部门有关要求, 其它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本条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该项目。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本条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该项目。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工程完成后，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及施工场地清理平整等，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含运距、运输、堆置、弃置等处理费用及渣土等有权部门规定的各项有关费用）及清理完场地的，承包人除承担清理费用外（场地清理 3 万元，临时设施拆除费用按实双倍计算扣除）每延迟一天交纳违约金 1000 元；

2、如承包人在工程完成后一周内未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运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清运，除按照第 1 条进行处罚外，对发包人安排清运产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应满足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付款周期）中相应时间节点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外，尚应提交相关的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1）竣工结算书原件、工程量计算书原件及电子文件；（2）施工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3）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原件及电子文件；（4）施工图纸、竣工图纸（蓝图）及电子文件；（5）竣工资料原件（包括开竣工报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以及材料检测等资料，经监理核查装订成册，拟报档案馆存档的资料）；（6）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图纸会审、会议纪要等结算资料；（7）电子录像及照片；（8）甲供材料结算单、水电费注销（如有）；（9）其他需要的资料。资料清单一式不少于 3 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及时认真细致地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其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及时初审并签署意见后报审计单位进行全面审计，最终根据出具的审计报告时间，结合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付款周期）的约定，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承包人必须为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方便，审计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在一个月内对审计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如逾期视同承包人认可审计结果。

如因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或者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审计工作，或者承包人未及时确认审计结果，导致出具审核报告的时间延误，相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本条通用条款不适用该项目，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付款周期）的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不少于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本条通用条款不适用该项目，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付款周期）的约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 年。

15.2.4 缺陷责任期终止：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不采用。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不补偿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生时双方另行商定，但不记取延期利息。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慎重考虑可能发生的风险。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8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上道工序未经验收不得进入下道工序，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少于 1000 元/次。各道工序施工质量无论是否通过监理工程师的验收确认，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

(2) 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的，除无条件及时整改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低于 1000 元/次。

(3) 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原因影响工程正常竣工验收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4) 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承包人除承担责任外，还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7) 被有关部门检查通报批评的，除立即无条件整改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低于 5000 元/次。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不允许。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如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前不通知发包人跟踪的或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样品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如进场材料未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并检测合格，在结算时对该部分材料和人工及工程设备等费用不予计量；如果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后再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确认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则结算时不予计量；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本工程的情况，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离工地并承担更换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异议未解决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低于 1000 元/次。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凡经验收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由此而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需要鉴定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鉴定费用，因返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要执行工期违约处罚条款。工程二次验收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经返工修复后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要求无法通过验收的，或已经完成但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并拒绝返工修复的，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工程款。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少于 1000 元/次。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项执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出，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另行追索。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且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少于 2 万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和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此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1 千元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有偷工减料现象及不符合规范的施工和质量问题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千元，并及时整改返工，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索赔。

(9) 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工程竣工验收要求，延误了工期，需要监理单位再对工程施工延长监理服务期的，则由承包人按延误天数，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费用按合同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签证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折算的每天费用支付其监理费用。

(10) 在施工过程、工程移交中以及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的名誉损失费，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承包人应将工程交付发包人，每延迟一天承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 千元。

(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及的所有事项，都视为是对发包人及本工程的承诺，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实际操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违约处理。

(13) 承包人财产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及承包人发生合并、分立、



破产等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承包人无资金能力等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或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交付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1 千元的违约金。

(1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承包人违约必须用现金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如承包人不及时交纳违约金，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或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回。

(15)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届时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处理及处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相关违约约定执行外，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和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有下列情况发包人可单独自行解除协议：

(1) 承包人的组织队伍及技术力量不能满足投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发包人三次告知均未达到任何效果。

(2) 对发包人及监理人发现的同一质量问题、安全问题及进度问题连续两次发函要求整改且拒不执行。

(3) 承包人施工人员攻击政府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执法人员及普通居民等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4) 工期延误一个月以上，且无任何进展。

(5) 无故停工 3 天以上，且发包人要求复工拒不复工的。

(6) 合同中规定的其他行为及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3、发包人单独解除协议的形式：已书面告知承包人。

4、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单方解除通知后应立即退场并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清算，清算按照合同中约定的内容执行，对于已进场且未用于工程中的材料及已预订的材料不予清算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洪水、风灾、雪灾等；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



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坠落；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续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工程一切险和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委托承包人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有关发包人委托其办理的投保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 承包人须依法对其应投保的人身、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的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3)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淮南市盱眙县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有应由承包人负责又需发包人派驻代表/监理审批或确认的事情均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合同责任。

21.2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并及时发放雇员工资，如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承包人自愿接受人民币 3000 元/次的违约金（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承包人接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如发生拖欠且造成 5 人以上集体上访的，或承包人组织的施工人员以农民工工资拖欠为由投诉并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发包人有权同相关部门协调从承包人预交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预提部分资金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所造成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1.3 对承包人因违约应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及时扣除，且承包人需及时重新补足履约保证金，或发包人有权从当期节点付款时扣除。

21.4 安全文明工地特别要求

(1)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封闭施工，必须设置警示牌等，出入口处应悬挂横幅宣传标语。

(2)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周边道路畅通，有合规且明确清晰的交通导向，增设护栏、夜间反光标识等。

(3) 承包人车辆及机械设备等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名称，现场须配置冲洗台。

(4) 承包人必须保证临时通道始终平整、无扬尘状态，指定专人维护与保养，如因承包人维保不及时、不到位，导致附近单位、居民、过往行人等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或发生严重交通堵塞，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且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低于 2000 元/次。如因该等原因导致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始终无扬尘，如因承包人保护措施不到位，导致附近单位、居民或过往行人等投诉，承包人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限期完成整改，同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累计超过 3 次及以上的，承包人无条件停工整顿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6)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砟、碎石等余料、废料不得随意倾倒，更不得拌入种植土中，一旦发现，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低于 1000 元/次。

(7) 检查井、雨水口、排水沟等位置，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须有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置警示标志或路障等，确保施工安全。如发生此类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21.5 关于通用合同条款的说明

(1)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条款，不适合本合同。

(2) 10.9 计日工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条款，不适合本合同。

(3)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条款，不适合本合同；

21.6 承包人应根据省、市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对工程资料进行档案管理，严格依据规范做好实测实量工作，确保资料公正客观、填写规范、数据准确。

21.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批准的《施工技术方案》予以施工，如需调整需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发包人将按照经批准实施的《施工技术方案》对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质量、进度等进行检查核实，如达不到经批准实施的《施工技术方案》要求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予以处罚，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修复至满足设计要求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1.8 其他约定：1、承包人绿化部分施工前必须为本项目专门配置 1 万元以上的修剪等设备；

2、承包必须按照附件 12 “绿化养护(两年)管理作业要求”进行养护管理，未按要求养护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安排人员进行养护管理，费用计入质量保修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21.9 约定：1、有下列行为的发包人有权擅自解除协议，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进行索赔：

(1) 发包人在无违约责任的情况下，承包人擅自一周停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施工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承包人擅自停工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追偿。



(2)、承包人施工进度缓慢或消极怠工，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无法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队进场施工，施工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承包人必须服从现场发包人现场代表、监理人的调解或指挥，不得野蛮施工。如三次警告无效后，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煽动施工人员攻击公务人员或行政机关，如有发现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2、合同及其附件中涉及的相关经济处罚，发包人工程部签字盖章生效，不需乙方及监理签字确认。

3、所有往来文件必须采用 A4 纸打印，手写的一律视为无效文件（人员签名除外）。

4、承包人必须按有关法规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办理相关保险，因拖欠发农民工工资及欠缴相关保险，导致农民工上访闹事，承包人须积极协调，如承包人不能有效处理，发包人可自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施工过程中因变更产生的费用均经最终审计后支付，过程中不予支付。

6、在施工过程中，如遇阻工承包人需自行协调。对此造成的工程延误，由承包人书面向发包人申请，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对延误的工期给予顺延，但费用不予索赔。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施工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施工，如承包人不予施工的按照无故停工处理。

7、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他人经济损失及人身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在验收过程中，因为地形不符合验收要求，罚款 1000 元/部位；标高不符合要求，罚款 1000 元/部位；树形、树种不符合要求，罚款投标报价 2 倍/颗；整改不符合要求的，按上述罚款额度的双倍罚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承包范围以及合同范围外增加的全部工程内容为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保期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 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_____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杨建月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军 委托代理人(签字)：周永平

电话：_____电 话：_____

传真：_____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政府采购廉政监督承诺书

一、采购人承诺

1. 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履行“三重一大”集体研究程序，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加强政府采购廉政警示和廉政教育。
2. 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严禁超需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3. 不非法干预、影响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不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不在开标前泄露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情况影响公平竞争。
4. 不索取、不收受供应商赠送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参加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5. 不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6. 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7. 坚持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做好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采购活动全程留痕，采购资料记录全面完整。
8. 依法依规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原则的行为，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的监督。
10. 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监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供应商承诺

1. 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 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邀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宴请、旅游、娱乐。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 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不违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诚信、确实、全面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 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依法依规、有凭有据开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7. 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采购人（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025 8.17

中标、成交供应商（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